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启市监处罚〔2025〕00298号

当事人：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8504415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香

经营场所：启东市南阳镇永兴村十一组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干粉砂浆生产、销售，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6月20日，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身亡。2024年9月23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6.2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启政复〔2024〕94号），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处理意见，要求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根据《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6.2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当事人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立案查处。

现查明，2024 年 6 月 20 日 8 时 36 分许，启东市南阳镇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码头起重机械进行石子卸船过程中，“芜湖联顺 969 货船”工作人员秦建兵在货舱内清扫石子，被起重机械抓斗碰撞导致发生一般起重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书面任命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未书面明确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岗位职责；当事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缺失，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上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企业风险辨识不全面，未能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活动，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企业安全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不全面，未根据岗位开展针对性培训，2024 年以来，未针对起重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 识进行专门培训，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袁三飞，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提供 2024 年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参与安全生产全面检查记录，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6.20”一般起重伤

害事故调查报告》一份，证明事故调查结果、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情况；

证据三：启东市人民政府（启政复〔2024〕94号）批复一份，证明启东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情况；

证据四：对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员王志刚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对起重机操作人员田国庆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对起重机操作人员田卫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对船只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对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站长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对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三份，启东市税务局出具的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袁三飞 2023 年度薪资证明材料，证明核实确认特种设备相关事故发生的经过及被调查人的履职情况以及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袁三飞 2023 年度收入为 38600 元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依法将启市监罚告〔2025〕07-07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当事人没有《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中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适当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罚款 150000 元；

江苏沪吕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袁丕飞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其处理如下：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 115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财务部门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当事人缴纳罚没款后，应将银行返还联送回本局财务部门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